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司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，宜蘭監獄已重新修正拒絕收監流程，凡新收容人入監執行，由醫療人員評估病況，並經相關檢查後，審慎評估收容人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拒絕收監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受刑人經拒絕收監後，高檢署及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將協調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加強訪查，並追蹤個案宜否入監服刑情形，倘拒絕收監情況改善，將儘速發監執行。</p> <p>三、有關受刑人罹病符合「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」或「不能自理生活」者得拒絕收監，於入監時應核實認定。另針對監獄拒絕收監案件，將依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分院檢察署並列為年度業務檢查項目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0、5、11 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